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日期均為 2015 年 9 月 10 日就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之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屆滿。為繼續提供該等類似金融服務，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與相關人士訂立 (i)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ii)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各自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各自之年度金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背景

根據 2015 年金融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此等協議之年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屆滿。為使本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並覆蓋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訂立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a)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b)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i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股份買賣、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企業投資之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本公司發行（如有）之證券或債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9,000	103,000	108,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2,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1,000	36,000	44,000
合計	<u>1,220,000</u>	<u>1,231,000</u>	<u>1,247,000</u>

## 根據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9 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3,228	3,748	14,085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765	48,881	489,653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390	5,682	13,773
(i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0	3,125	0
(v) 支付楊氏家族就其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佣金及費用	7,020	460	5,818

於該期間，概無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提供定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任何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6,000	17,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1,000	36,000	42,000
<b>合計</b>	<b>1,317,000</b>	<b>1,323,000</b>	<b>1,330,000</b>

於釐定根據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的利息收入；

- 於該期間，來自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經紀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經紀收入歷史性最高百分比及假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經紀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經紀收入將維持於相近百分比；
-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 0.1% 至 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某個百分比及／或資產增值徵收，當中參考當前市價及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管理人的常規；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 0.5% 至最優惠利率加 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約介乎 1% 至 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 2% 或以下，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 9% 至 39%；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以往楊氏家族成員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及
- 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所授出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不斷增加。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該期間，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持續穩定；及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該期間的現有上限金額將足夠。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資金需求；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定期貸款，如果出現來自物業市場某些商機並允許及時作出決定，維持現有上限金額將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股份買賣、收購上市證券、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一般金融意見，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公司成員之上市保薦人；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將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預期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此類別的上限乃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以及預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會增加。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就(i)彼等擔任由本公司將會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ii)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及債券(如有)之包銷商或承配人；及(iii)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 本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其自身的未來集資活動及作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上市公司」）之承配人及包銷商，而預期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預期參與本集團於本公司（如有）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承配人或包銷商的未來集資活動；
- 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i）本集團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本集團同期的佣金開支相比；及（iii）楊氏家族就業務轉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及
- 儘管近期市場情緒可能會影響股票市場的集資金額，但董事認為應維持現有上限以允許靈活性，特別是當市場從衰退中復蘇。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個別成員的投資決定和喜好。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未必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金融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30,000	245,000	262,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u>13,000</u>	<u>17,000</u>	<u>20,000</u>
合計	<u>1,193,000</u>	<u>1,212,000</u>	<u>1,232,000</u>

## 根據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9 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76	57	28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380	1,580	1,797

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任何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4,000	215,000	228,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6,000	17,000
<b>合計</b>	<b>1,269,000</b>	<b>1,281,000</b>	<b>1,295,000</b>

於釐定根據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乃基於(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籌集的預設資金金額經考慮到於該期間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數目增加；及(ii) 經參考市場收取的一般佣金比率；
- 假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及
-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 0.1% 至 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某個百分比及／或資產升值徵收，當中參考當前市價及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管理人的常規；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 0.5% 至最優惠利率加 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約介乎 1% 至 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 2% 或以下，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 9% 至 39%；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金額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孖展貸款，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某些企業金融活動時，保留現有上限金額將帶來靈活性。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該期間，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仍有需求；及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英皇集團的現有上限金額將足夠。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預期資金需要；及
- 如果隨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數量於該期間內的增加以及彼等積極擴張和逐漸多元化的業務而出現融資需求，預備之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當中計及英皇集團於該期間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數目增加及增加年度聘用費。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英皇集團各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和策略。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以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可能會或不曾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 **訂立 2018 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發債券、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3,429,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訂立 2018 年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過去數年內之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將於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且年度金額高於 10,000,000 港元，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滙報之規定。

本公司約 42.68% 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所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英皇集團之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且年度金額高於 10,000,000 港元，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滙報之規定。

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英皇證券控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受成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68%權益。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控股、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5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英皇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利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定之年度上限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15 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2015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5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訂立之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
「2018 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2018 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8 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訂立之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8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